**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85.05.08 八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核備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核備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01.08 一○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5 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擬定全院課程修訂原則。
2. 審議本院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程課程。
3. 合議本院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必選修的課程及各學程必選修的課程之修訂。
4. 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5. 規劃共同必修科目及訂定修業年限。
6. 研擬本院新開課程的審核原則。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院長、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碩士班學程推選該學程教師一名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一至二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提供課程規劃諮議。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送校課程委員會審定。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